

迁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迁政发〔2021〕20号

迁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迁安市引导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各派出机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迁安市引导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已经七届市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迁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9日

迁安市引导和支持氢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推进氢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河北省氢能产业链集群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河北省氢能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加快迁安市能源结构调整，引导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氢能产业发展，支持核心零部件企业科技创新，增强氢能产业核心竞争力，建设高质量氢能产业链，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资金来源

第二条 本措施适用于在迁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纳税的氢能源相关企业。我市设立的氢能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编制制定资金预算并申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三条 支持优质项目落地

（一）支持企业入园发展。

1. 对建立的氢能研发机构、发动机核心零部件及整车制造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的1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享受

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经本市认定的氢能源相关企业租赁有合法建筑手续的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且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含）以下的，按所在地租金标准给予租赁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内全额房租补贴；租赁 50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出面积部分按照年房租的 50% 给予租赁合同签订年度起连续三年补贴。

（二）支持企业并购壮大。企业成功并购注册地在迁安市外氢能产业相关企业并取得绝对控股权，且并购方与被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购企业对被并购企业实际出资额 1 亿元（含）以上的，并购手续办理完成且编制合并报表后，按照 3 年内被并购企业迁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总和的年平均值得给予一次性 100% 资金支持。

第四条 支持企业加大科研和投资力度

（一）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对在迁安市年研发投入总额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其上年度研发投入的 20% 给予支持，三年内每家企业支持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河北省级、唐山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资质等企业，按上级

奖补资金最高额度给予 1:1 配套支持。

(三) 支持企业融资。本市注册的企业上年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银行贷款或融资租赁总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按照上年度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给予最高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贴息支持。(同一企业银行贷款与融资租赁不享受重复补贴)

第五条 支持应用场景建设

(一) 支持核心零部件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对迁安市内企业采购本市企业生产的核心零部件产品年累计采购金额达到 1000 万元(含)的,按年度实际采购金额的 5%给予采购企业资金支持,本措施时效内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支持车辆采购。鼓励迁安市内企业优先采购经本市认定的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对企业购买本市认定的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在享受国家、河北省、唐山市补贴后,对实际购车费用仍高于 45 万元的部分(参照 49 吨国产柴油重卡单价),本级财政给予资金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限定范围为在我市注册并加入运营管理平台的前 1000 台氢燃料电池重卡汽车。其他车型奖励政策另行规定。

(三) 支持氢能供应保障。对从事车用氢气运输的企业,按车辆购置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一次性补贴(2022 年 30%、2023

年 20%、2024 年 10%), 每家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不与第七条重复补贴)。

(四) 支持加氢站建设

1. 固定式加氢站。对加氢能力 1000kg/12h 及以上、加氢压力 $\geq 70\text{Mpa}$ (含兼容 35Mpa) 的加氢站, 按加氢站设备投入金额的 20% 补助, 最高一次性补贴 500 万元; 对加氢能力 $\geq 500\text{kg}/12\text{h}$ 、压力 $\geq 35\text{Mpa}$ 的加氢站最高一次性补贴 300 万元。

2. 撬装式加氢站。对加氢能力 500kg/12h 以上的加氢站, 按加氢站设备投入金额的 20% 补助, 最高一次性补贴 200 万元。

3. 鼓励迁安市内院校开设氢能相关专业, 对开设氢能相关专业的院校, 经认定后按招生数量每年每人 3000 元标准给予学校奖励资金, 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实施定向招生办法, 整合双方优势资源, 共同培养氢能应用高素质技术技能专业型实用人才。

(五) 贡献奖励。企业入园区后 3 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税收地方留成部分贡献达到 100 万元 (含) 以上, 在本措施时效内按照其当年度地方留成部分总额的 40% 给予奖励。

(六) “一事一议” 政策。对于集研发、制氢、储存与运输、加注、核心零部件制造于一体的投资超 10 亿元的氢能产业园项目或投资超 5 亿元的单体项目, 可实行 “一事一议” 政策。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六条 项目申报。符合扶持资格的企业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产、公司注册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结束或上级部门专项资金下达文件后，按要求组织申报材料。

第七条 项目评审。由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拟定支持资金的年度报告。

第八条 项目审定。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将支持资金年度报告报送迁安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九条 项目公示。经迁安市人民政府审定后的项目，在市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对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支持。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交书面意见和有关证据，公示期满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第十条 资金监管

(一)各部门要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规范工作流程，严格资金监督管理，强化协调服务。

(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补助资金。对违反本措施或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补助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补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措施由迁安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人才政策按《关于实施“智汇迁安”计划建设人才强市的意见》兑现。

第十三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相关政策不重复支持，企业自觉遵守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四条 本措施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到 2024 年底废止。如遇国家以及河北省、唐山市相关政策变动，以政策变动为准。

迁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印发